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4831號

原告 高睿思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毓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向邑數位行銷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查報被告向邑數位行銷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並檢附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否則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向邑數位行銷有限公司為法人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其為訴訟行為，原告雖記載以林楚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林楚已於民國111年1月27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則原告於111年3月16日起訴時，林楚已無法合法代理被告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陳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並檢附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臺北簡易庭
法 官 羅富美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鳳嚶